「台灣 Pay 陪你一起費 PART II」抽獎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:「台灣 Pay 陪你一起費 PART II」抽獎活動。

貳、活動期間:110年6月1日~110年9月30日

參、活動規劃:

- 一、活動對象:於活動期間,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,含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),掃描 QR Code 進行繳 費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- 二、活動內容:於活動期間使用「台灣 Pay」掃描 QR Code 進行繳費之用戶,即可參加抽獎,獎項共有五項,得獎名額總計 164 名。每成功繳納 1 張帳單即享有 1 次抽獎機會,成功繳納 2 張帳單即享有 2 次抽獎機會,以此類推;惟同一張帳單以多筆方式繳納者僅有 1 次抽獎機會,活動期間同一用戶(即同一自然人)僅限得一個獎項。

三、活動獎項:

共計 164 名中獎名額,獎品、數量如下:

獎項	獎品	數量
頭獎	OSIM V 手天王按摩椅+護眼樂 Air	1 名
	(市價約 NT\$104,080,可兌換等值現金禮券)	
貳獎	MacBook Pro 13 吋	5名
	(市價約 NT\$39,900,可兌換等值現金禮券)	
參獎	Dyson Pure Hot+Cool Link™ 三合一涼暖空氣清淨機 HP03	10 名
	(市價約 NT\$21,900,可兌換等值現金禮券)	
肆獎	AirPods 搭配充電盒	30 名
	(市價約 NT\$5,290,可兌換等值現金禮券)	
伍獎	新光三越禮券 NT\$1,000	118 名
共計(總金額 NT\$799,280)		164 名

肆、參與金融機構:本活動參與金融機構如下,如有更新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 (taiwanpay.com.tw)公告為準,不另行通知。

一、金融卡: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金融卡之參與機構: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、國泰世華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王道銀行、臺灣企銀、

陽信商銀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商銀、農金資訊 (農漁行動達人)、永豐銀行(豐錢包)、日盛銀行,計 19 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: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 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 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 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及南資中心,計21家金融機構。

二、信用卡:

- 1.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: 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灣企銀、 兆豐銀行,計7家金融機構。
- 2.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: 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 上海商銀、台北富邦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陽信銀行、 遠東銀行、元大銀行、日盛銀行、中國信託、中華郵政,計 17 家金融機構。

伍、 抽獎及領獎作業:

- 一、主辦/執行單位於110年10月20日,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之「台灣Pay」用戶,並透過中獎人使用之「台灣Pay」金融帳號/信用卡所屬金融機構通知中獎人,預計於110年11月3日於「台灣Pay」網站(taiwanpay.com.tw)公告中獎名單。用戶務請自行留意中獎訊息,並於「台灣Pay」網站公告之截止期限前(至遲為110年12月3日)洽繫執行單位領獎事宜,逾期視同放棄中獎資格(以郵戳為憑)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中獎人應於「台灣 Pay 網站」公告之截止期限前,至「台灣 Pay」網站活動平台填寫「領獎須知」、「中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,填寫完畢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寄至執行單位,並經核驗無誤後,始得進行領獎作業。

陸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使用「台灣 Pay」掃描 QR Code 繳納之費用,相關使用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等支付工具之說明,請以各金融機構及事業單位公告為準。
- 二、用戶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,並未冒用或盜 用他人資料,如有不完整、不實或不正確資訊,主辦/執行單位將解除 或撤銷其中獎資格,並就其損害主辦/執行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,得 請求民、刑事損害及訴追之責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,致無法通知活動

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,主辦/執行單位概不負責。中獎人逾領獎期限未領取,或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,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
- 三、用戶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紀錄,皆以主辦/執行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/執行單位之事由,致用戶所上傳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,主辦/執行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,用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- 四、主辦/執行單位就本活動用戶之資格,保有審查之權利,經查核若有不 符本活動之規定者,主辦/執行單位得解除或撤銷其參加或中獎之資格, 並得追回獎品。
- 五、主辦/執行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中獎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, 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,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 戶,主辦/執行單位經查證屬實者,有權終止或解除其參與本活動外, 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- 六、本活動獎品一經寄送,如過程中發生遺失、遭冒領、竊取等喪失占有情形,或有破損、延遲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/執行單位之原因,中獎人同意主辦/執行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。中獎人不得要求本活動獎品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,並同意遵守本活動獎品供應商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,主辦/執行單位對中獎人領取或使用之獎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,如將獎品兌換為等值現金禮券者,亦同。
- 七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中獎金額 (價值)在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以上者,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 使用,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 20,010 元以上 者,中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。中獎者若非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不論中獎者所得之金額,須先就中獎所得扣 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。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,應檢附戶籍 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,視同 放棄中獎資格,且不得異議。用戶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 法定義務,概與主辦/執行單位無關。前述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者,依 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用戶參與本活動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,主辦/執行單位僅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。

九、本活動期間主辦單位,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、 期限、獎項等權利,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,無需另 行通知,如有任何未盡事宜,均由主辦單位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。本 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,致影響參加者相關權益,主辦/執行 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。

十、主辦單位: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。

執行單位:奧美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。

連絡電話:02-77451547「台灣 Pay 活動小組」。

聯絡信箱: <u>Service.TaiwanPay@Ogilvy.com</u>。

謹慎理財

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

信用至上

關費用等,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